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愛群女士,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4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上午 11:31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2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上午 11:26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2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3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上午 11:17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7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上午 11:35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5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子文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8	上午 11:36
李鳳嫻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鑠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0:55
陳潔芳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0:35
何敏盈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陳志強博士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一
李澤文先生	屯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委
周兆麟先生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梁灼輝先生
關婉玉女士
鄭文達先生
李慧雯女士
羅善柱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缺席者

陳文華先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張恒輝先生
余大偉先生
潘笑蘭女士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年社委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一) 有關改善／優化屯門醫院之惜別間之殯儀服務

(社委會第九次會議記錄第17至28段)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5.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以投影片簡介屯門醫院殯房設施及環境的改善工程。有關投影片現載於附件一。

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兩名委員希望局方在祭奠處提供遮擋物，給予遺屬更隱密的空間。她們理解該處早已鋪設通風管道及渠管，未必能設置固定的屏蔽物，故建議使用活動式屏風，方便貯存和運送。當中一位並肯定醫管局在告別禮儀室對出的空間鋪砌磚牆的做法。另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局方應妥善調配人手和時間，避免告別儀式進行時，附近過分嘈雜；以及
- (ii) 查詢祭奠處是在室內還是室外。此外，查詢局方會否因應委員早前視察惜別間時提出的建議，張貼告示，提醒遺屬可使用惜別間設施。

7. 此時，陳子文委員申報為殯儀從業員。主席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陳委員可就本事項發言，並可在本事項進行討論時留在席上。

8. 陳委員肯定屯門醫院改善惜別間設施的成效，但認為如能設置帳篷，則會更加理想。此外，基於祭奠處屬半開放式設計，他詢問醫管局有否考慮通風的需要。

9. 醫管局陳志強博士回應表示，屯門醫院主座大樓地下設有許多醫療設施，包括連接至樓上病房的通風管道及喉管。如加建固定檐篷，可能會影響這些管道的運作。此外，局方不建議遺屬在拜祭時使用大量香燭冥鏹，以免所產生的煙火觸動消防裝置。局方會密切留意使用情況，盡量配合遺屬的需要。

10.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建議醫管局在告別禮儀室對出的空間設置活動式帳篷。她指出，祭奠處鄰近馬路，局方應在設置活動式帳篷時考慮行人的安全。此外，她請醫管局將投影片所展示的照片轉交秘書處，以便分發予委員。

醫管局

11. 醫管局陳博士補充表示，醫管局在每年的流感高峰期，均會印製海報，宣傳保健訊息，局方將會把今年的海報寄往區議員辦事處。此外，醫管局由11月13日開始，在轄下所有公立醫院進行抗萬古霉素腸道鏈球菌重點篩查，以防控該病菌在公立醫院之間蔓延。

討論事項

(一) 要求擴展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至中學生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4 號)

12. 文件提交人表示，牙齒護理非常重要，影響一生，但現時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只涵蓋小學生，她憂慮中學生忽略牙齒護理，冀當局能將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中學生。

1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知悉政府的牙科服務主要是緊急服務，並沒有一般的治療及檢查。另一方面，中學生沒有收入，基層家庭亦未能負擔牙科診療費，因此，當局應將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中學生，為他們定期檢

查牙齒，預防或治療牙患。

14. 衛生署譚玫瑰醫生表示，當局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的關注。衛生署自1980年開始推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並向小學畢業生重點宣傳日後要定期檢查牙齒的重要性。署方在2003年起全面推行「全港愛牙運動」，並自2005年起，特別為中學生籌辦了「健腔先鋒行動」教育活動。署方亦持續監察市民的口腔健康情況，於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進行了全港性口腔健康檢查，是次調查結果會有助規劃和評估各項口腔健康服務的目標。署方會繼續檢視現有的牙科服務。

15. 因應譚醫生的回應，委員續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i) 認為政府應着力發展公營牙科服務，並查詢全港性口腔健康檢查是否會對政策制訂起重大的指標作用，以及何時會對外公布調查結果。此外，她認為香港的牙科服務(特別是公營服務)落後於國際水平，而牙醫的資歷和培訓亦不及其他專科醫生。她指出，服務業支撐香港經濟，從業員的儀容十分重要，而中學階段便是牙齒矯型治療的較佳時機。她認為中學生亦屬牙患的高危族羣。另有委員同意政府須提供公營牙科保健服務，並指出政府須教育市民保護牙齒；
- (ii) 多名委員認為預防勝於治療，促請當局就牙科服務政策作出適當檢討，提供更全面的牙科保健服務。當中有委員指出，保障市民的口腔健康，能防止消化系統的疾病。另一名委員認為，長者出現牙齒問題，是因為公營牙科服務長期不足，故當局應及早向中學生提供牙科保健服務，否則將來長者牙科服務的需求會更大。此外，多名委員查詢當局投入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的資源、該計劃的成效，以及署方在考慮擴展有關服務時所面對的限制和所需的資源。他們認為有關數據有助當局考慮是否擴展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 (iii) 認為關愛基金未能提供足夠的長者牙科服務，應放寬有關項目的受惠資格；以及
- (iv) 指出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計劃每年收費 20 元，家長可選擇是否參與。她認為，即使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中學生，中學生同樣可選擇不參與有關服務，故所需支出未必很大，同時擴展服務可減少學生成年和老年的牙科服務支出。她認為，雖然宣傳和教育工作十分重要，但仍須調撥資源加強診療服務。

16. 衛生署譚醫生回應時重申，雖然目前公營牙科服務主要為緊急服務，但是政府近年已推出多項新措施，希望提升市民的口腔健康水平，例如向長者提供醫療券，資助他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署方會參考全港性口腔健康調查的結果，規劃和評估各項口腔健康計劃。另一方面，全港性口腔調查的數據搜集工作已經完畢，可望在明年初公布。此外，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每名學童每年收費20元，每名學童平均的服務單位成本約900多元。

17. 主席請譚醫生向當局反映社委會的意見，並適時向社委會匯報當局檢視牙科服務的進展。 衛生署

(二) 要求改善撒瑪利亞基金資助方式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5 號)

18. 文件提交人表示，醫管局的書面回覆並沒有回應她的關注。她建議去信醫管局，邀請局方代表出席會議，與委員商討有關事宜。她又指出，以往醫管局沒有就有關撒瑪利亞基金的事宜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她認為該基金由醫管局管理，局方亦有審批資助的酌情權，理應積極與社委會對話，提升審批申請的透明度。

19. 主席表示，社委會將去信醫管局要求局方派員出席社委會的會議，與委員商討撒瑪利亞基金資助方式的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上述致醫管局的信件已於 12 月 20 日發出。)

(三) 跟進區議會關注屯門區學前學位分配及招生程序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44 及 45 號)

20.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 11 月 5 日的會議上，已就兩份文件作出討論，並議決交由社委會繼續跟進相關的議題。此外，她知悉教育局在上述的區議會會議後，已與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再次會面，商討有關幼稚園收生措施，以尋求共識。她請教育局梁灼輝先生向社委會匯報有關進展。

21. 教育局梁先生匯報，根據局方的資料，屯門區有足夠幼稚園學額應付適齡學童的需求。教育局正積極與區內的學校聯繫，並已於 11 月 7 日約見區內幼稚園校長，轉達區議會的關注，並請校長們向局方提供有關 2014/15 年度幼兒班的學額資訊。局方於會議上取得與會校長們的合作，並同意定時向

局方提供有關 2014/15 年度幼兒班的學額資訊。局方會持續更新並向家長發放有關資訊。此外，局方會參考本年度北區和大埔區幼稚園的收生安排，與幼稚園業界保持溝通以探討 2015/16 年度屯門區的收生措施，預計在 2014 年 3 月中與幼稚園校長會再次會面以商討有關安排。他續表示，「統一收生安排」措施的推行，需要區內幼稚園通力合作才能達到成效。

22. 身兼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表示，11 月 7 日的會議由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的首席教育主任容寶樹先生主持，長達兩小時，可見教育局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會議上，教育局代表已將區議會提出的意見逐一與幼稚園校長會代表討論。由於有派代表出席當日會議的幼稚園，佔區內幼稚園總數約六成，因此會議上達成的初步共識，仍有待缺席會議的幼稚園校長確認作實。他亦指出，教育局希望統一發放學額資訊，並請幼稚園定時匯報收生情況。長遠而言，他知悉局方希望得到區內幼稚園校長的支持，推行由局方牽頭的統一收生安排。他認為，出席上述會議的幼稚園代表，均對統一收生持正面態度，至於沒有出席會議的校長，局方會於來年 3 月邀請他們會面，討論有關事宜。

23. 其他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i) 就教育局指幼稚園學額充足的說法，知悉家長們缺乏信心，有家長甚至為子女跨區報讀荃灣區的幼稚園。她關注局方在統計學額供求時，有否考慮 2012 年龍年效應可能導致 2014/15 年 N 班學額供應緊張，並要求局方提供具體數據，釋除家長的疑慮。此外，北區和大埔區部分學童可能會流入屯門區。如幼童未能入讀幼稚園，會妨礙婦女勞動力的釋放。就報名程序方面，她知悉部分幼稚園限制派發報名表，部分家長未必能及時告假為子女取表。她促請局方考慮所有不明朗因素，並確保所公布的學額資訊準確無誤。此外，她憂慮部分幼稚園學額爆滿，或須將特別室和活動空間改為課室，影響教育質素。另有委員對上述憂慮表示認同。
- (ii) 指出除了不接受學券的幼稚園外，區內其他幼稚園均稱學額已滿。她認為不少學童報讀多間幼稚園，即使校方已收取留位費，亦不能確保學童會入讀。她認為可要求家長向幼稚園交出學券留位，以確保學童會入讀，並方便局方作出準確的統計。此外，她要求局方分別統計三種幼稚園的收生情況，即接受學券的全日制幼稚園、接受學券的半日制幼稚園和不接受學券的幼稚園。此舉既方便局方向家長發放正確的資訊，亦有利幼稚園計劃收生。另一方面，她認為接受學券的幼稚園必然會同意統一公布學額資訊。另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認為以學券留位符合實際，能減輕家長的憂慮和幼稚園的行政負擔。他指出，在幼稚園學額的議題

上，各政黨看法一致，局方應積極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 (iii) 建議參照小學統一派位，先由家長自行選校，剩餘的學額在 3 月由教育局統一分配；
- (iv) 認為許多家長是雙職父母，幼稚園又可能各有盤算，局方須承擔協調學位分配的責任，亦應請廉政公署高調介入，打擊幼稚園學位中介公司的懷疑不法行為。他知悉北區正推行統一收生安排，認為亦有需要在屯門區推行相關措施。此外，他憂慮部分幼稚園不願與教育局會面溝通，也未必願意配合局方方便家長選校的措施；
- (v) 指出北區已實施統一收生安排，但仍有幼稚園擅自提前收生。他促請教育局檢視北區的有關措施，汲取經驗。此外，他認為教育並非訓練場或兵工廠，不應過分商業化，政府應承擔監察責任。他亦關注區內幼稚園關閉，學額供應或有變動；以及
- (vi) 多名委員對家長為子女尋找學位，以及學校沒有給予其子女面試機會而感到焦慮表示同情。當中有委員指出，部分幼稚園會考慮家長的職業和背景，決定是否取錄其子女，做法不符合「有教無類」的精神。

24. 教育局梁灼輝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希望採取措施增加學額資訊的透明度，減輕家長的憂慮。同時，局方會不時檢視有關措施的成效，對於委員的建議，局方會持開放態度並繼續與區內幼稚園校長們商討有關措施。他指出，據局方掌握的數據，屯門區幼稚園所提供的學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家長不必透過中介公司找尋學位。他亦知悉部分幼稚園不接受中介公司代辦入學申請。他並指出，本港的幼稚園教育由私營機構提供，私營機構適應力強，可靈活和迅速地回應家長的需求。此外，當局現正檢視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各有關事項，當中幼稚園收生程序亦屬檢視的事項之一。

25. 副主席補充表示，教育局的容寶樹先生曾表示願意考慮採取統一收生安排，並由局方設計軟件，讓校方輸入資料，以便統一收生。此外，局方亦會考慮網上派表、統一面試日期、統一放榜及統一派發入學證等措施。然而，由於北區和大埔區的統一收生的具體安排到來年二月才會較為明朗，因此他認為定於來年三月份與幼稚園校長會面跟進是合適的。

26. 委員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全港的幼稚園均能透過統一派位收生。另有委員重申應仿效小學的統一派位措施；
- (ii) 不同意屯門區幼稚園學額充足的說法，指出安定邨的幼稚園在派籌前數日已出現人龍。她認為政府必須採取措施讓家長安心；以及
- (iii) 請教育局定期向社委會匯報幼稚園的學額資訊，以及在 3 月與幼稚園校長會商議有關措施後，向社委會匯報進展。

27. 經討論後，主席請梁先生向教育局反映社委會的意見，並適時向社委會 教育局匯報幼稚園收生措施的相關進展。

報告事項

(一) 2012-2013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6 號)

28. 主席表示，社委會在本年 1 月 15 日的第七次會議上，通過參與「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以及邀請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有關活動。其後，社委會以傳閱方式通過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的活動計劃書。

29. 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李澤文先生向委員報告各項活動的進展。當中兩項已如期進行。與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於 2013 年 7 月 2 至 8 日合辦的「蒙港心連心」－內蒙青年回訪之旅，效果理想。此外，與仁愛堂社區中心合辦的「跨界共融，愛滿屯門」社區關愛計劃現正進行中，反應理想。

30. 有委員肯定活動能讓青少年認識社區和探索貧窮問題，交流團並非只是旅遊，並就去年作出的有關批評，向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致歉。李先生回應表示，屯門區的非政府機構着重為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舉辦多元活動，而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站在公民教育的角度，在舉辦交流團活動方面亦 堅持以義工服務為先，不舉辦純旅遊活動，以協助年輕人認識社會。

31. 身兼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的委員補充表示，該委員會致力培養屯門區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同時希望將青少年帶到國內及國外，認識不同社會。他請委員繼續支持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

(二)「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3/2014 進度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7 號)

32. 主席表示，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在本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 50,000 元供舉辦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3/2014 之用。其後，屯門區議會同意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透過社委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社委會已於本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備悉計劃的活動安排。

33. 廉署周兆麟先生向委員報告「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3/2014 的進度。社委會備悉，有關的幼稚園及小學活動，分別有 42 間區內的幼稚園及 23 間小學參加，預計涵蓋超過 8 400 名幼稚園生及 8 900 名小學生。此外，倡廉活動的嘉許禮暨巴士巡遊將於明年 1 月 18 日舉行，周先生邀請委員撥冗出席。

34. 有委員表示，社會關注前廉政專員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對廉署的信心有所動搖，如廉署在推行倡廉活動時，能作出相應的解說，將有助廉署重建威信和提倡廉潔操守。

(三) 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8 號)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35. 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通過與社區關懷小組合作，製作活動報告小冊子，以匯報社委會轄下各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活動。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36. 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將編製小冊子，匯報社委會轄下各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活動，並動用預留工作小組的區議會撥款 28,731 元。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37. 主席表示，有關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下稱「晨曦學校」)的校舍事宜，環委會轄下的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

工作小組曾於9月的會議上討論。該工作小組得悉，目前教育局未有計劃於第 54 區規劃興建特殊學校。該工作小組建議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考慮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學校附近的土地以作擴建。長遠方案方面，該工作小組議決將有關事宜交回社委會討論。

38. 一名委員表示，曾參與本年 10 月 8 日工作小組在晨崗及晨曦學校的視察活動，認為家長期望工作小組在 10 月內開會，討論學校附近一幅用地可否作加建校舍之用。他指出，興建新的特殊校舍約需時五年，家長希望局方考慮借出區內的空置校舍，例如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的校舍，讓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在遷至新建校舍前的過渡期內使用。多名委員認為，借用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一事必須先諮詢三聖邨居民的意見。當中有委員表示，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的情況值得同情，但他知悉很多三聖邨居民不同意借出該校舍供特殊學校使用，認為必須尊重他們的意願。如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的家長認為應借用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的校舍，可以書面申述立場。上述提議借用空置校舍的委員回應表示，認同須要尊重三聖邨的居民，但相信居民同情和關懷特殊學校學生，始終會接受借出校舍讓兩校使用。

39. 召集人回應表示，校方及家長沒有向他提出借用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校舍的要求，但如有委員接獲有關意見，可交由工作小組再作討論。另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據她所知，家長在實地視察校舍時並沒有提出借用區內其他校舍的要求，但希望能使用現有校舍附近的土地進行擴建。她認為召集人積極關注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的校舍事宜，對他的努力表示讚賞。

40. 有委員表示，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的家長並非只為了自己的子女着想，他們亦希望將來入讀這兩間學校的學童有更佳的學習環境。據他了解，家長希望在校舍附近進行加建工程，希望教育局能妥善跟進，並向社委會匯報有關進度。

41. 建議借用空置校舍的委員表示，家長代表出席立法會舉行的閉門會議時，曾提出借用空置校舍的要求。此外，他認為工作小組應在視察校舍後盡快召開會議，並向社委會詳細報告與家長及校方商討的進展。至於興建新校舍，由於教育局暫時不會考慮，故社委會應聚焦於短中期的解決方案，而非迴避問題。召集人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在視察校舍前，已經召開了一次會議，他認為沒有必要在視察活動結束後，馬上召開另一次會議。

42.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去信教育局，建議在第54區興建特殊學校，作為解決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校舍問題的長遠方案。至於短中期的解決方

案及委員的建議，則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43. 主席宣布通過社委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會後補註：上述致教育局的信件已於12月20日發出，其後並於1月17日收到教育局的回覆。有關回覆現載於附件二。)

(四)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9 號)

44. 有委員表示，希望教育局在每次提交社委會的報告上，均載述區內幼稚園的學額資訊。主席請梁先生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五)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0 號)

45.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關女士表示，署方的恆常列席代表張達明先生正接受海外培訓，並將於12月中旬調離屯門區福利辦事處，而她將會接替張先生列席社委會的會議。她代表張達明先生感謝各位委員對社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工作的支持。

46. 有委員指出，有市民在11月5日早上區議會會議前，向社署遞交請願信，查詢署方的跟進工作。社署關婉玉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接收市民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提出的意見後，已作出檢視和跟進，並將於稍後作出書面回覆。就議員對有關服務詳情的查詢，關女士表示2012-13年度數據顯示，屯門區32間附設於幼稚園內的幼兒中心為三歲以下兒童提供的學位，約有1280個，使用率約為七成。這些幼兒中心除了為兩歲至三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學位外，亦設有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延長服務時間和暫託服務的名額。屯門區有78個延長服務時間的名額和31個暫託服務的名額，這兩項服務的使用率約為八成。就區議員和家長提出的意見，署方會繼續與教育局保持緊密聯繫，以作適當跟進。

47. 因應關女士的回應，多名委員認為，幼兒中心學位的官方使用率與現實情況不符，促請署方確保數據準確。當中一位關注到，龍年出生的幼童將於2014-15學年入讀N班，家長十分憂慮學位不足。她希望社署能定期向社委會匯報N班的入學情況，並貫徹原區優先及就近入學的原則。另一位委員則表示，曾接獲家長投訴無法為子女報讀N班。關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屯門區N班的入學情況。

48. 此外，關女士感謝委員在早前的社委會會議上，就使用良景邨前基良小學校舍提供康復及安老服務設施提供正面意見，並感謝委員提示署方在地區進行更多諮詢和推廣工作。過去兩個月，署方參與了該區業主立案法團和西北分區委員會的會議，進行諮詢和推廣工作。同時，署方已把宣傳海報寄給區內的持份者，讓他們張貼，以便推廣有關服務。署方亦會於11月21日在良景邨設立諮詢站，收集居民的意見，有關的諮詢和推廣工作會繼續進行。

49. 有委員關注設置於安定邨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安定邨中心」）暫停上午的服務，並要求服務使用者前往湖景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湖景邨中心」），就此查詢營辦機構是否人手不足。關女士回應表示，新生精神康復會營辦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精神健康中心」）位於湖景邨的處所於本年9月2日開始營運，與其位於安定邨的處所同時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按署方的要求，精神健康中心須於每星期提供不少於十一節服務時段。為善用兩個處所的資源，新生精神康復會重新編配了服務時段，並已作出安排，協助慣性使用安定邨處所的服務使用者前往湖景邨處所參與活動。有關安排並不涉及人手不足。兩名委員認為上述兩個中心均應全面開放運作。當中一位表示，安定邨中心在上午關閉，部分服務使用者無法進入，遂在安泰樓附近逗留。她接獲當地居民投訴，懷疑有不道德交易在該處發生。她曾向署方反映，但情況未見改善。就此，她促請全面開放上述兩個中心。

50. 關女士回應表示，為確保服務處所符合服務規劃，並為利便服務使用者，署方為新生精神康復會營辦的精神健康中心提供兩個處所。署方一直與新生精神康復會保持緊密聯繫，留意兩個處所的使用情況，並不時作出檢視和調整，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根據新生精神康復會提供的資料，在安泰樓附近逗留的人士大部分是使用公共設施的公眾人士。

51. 因應關女士的回應，有委員關注署方曾表示，增設湖景邨中心是為了滿足區內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現時卻只是將原有的資源和人手攤分給兩個中心，並將原屬安定邨中心的使用者分流往湖景邨中心，實際上並沒有增加資源。他認為此舉會對前線員工構成壓力，亦無助加強精神病的預防工作。另有委員表示，即使新生精神康復會已訓練原屬安定邨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前往湖景邨中心，使用者亦未必願意付出額外車資和時間。她促請署方重新加強安定邨中心的服務，不要縮短其服務時間。其他委員表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並非只服務當區居民，亦服務其他屯門區的使用者，並有助推廣地區的精神健康教育。他建議署方參考委員的意見，聯合其他政府部門，加強兩個中心的服務，並適時向社委會匯報有關進展。

52. 關女士表示，屯門區有兩個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分別是聖公會和新生精神康復會。自從湖景邨處所開始提供服務後，新生精神康復會的實際服務時段為17節，其中11節在湖景邨處所，其餘6節在安定邨處所。署方會不時與新生精神康復會檢視兩個處所服務時段的分配，並按需要作出適當調整。

53. 關女士續表示，署方將於11月15日及16日以「樂見共融齊互勉 攜手展藝創新天」為題，為各康復服務單位舉辦聯合開放日，是次開放日並獲選為「家是香港」中的「關愛香港」活動項目。署方感謝區議員和地區人士參與開放日的特設貴賓參觀服務，署方會提供專車接送。現時貴賓參觀服務尚餘少量名額，歡迎委員報名參加。

54. 主席總結表示，請關女士向署方反映社委會的意見，並適時向社委會匯報精神健康服務的進展。

(六)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1 號)

55. 警務處鄭文達先生補充表示，在 2013 年 8 至 9 月，區內所有嚴重毒品罪行均不涉及校內發生的毒品案件，而家庭暴力案件則不涉及人命傷亡。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主席表示，新一屆社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 月 7 日上午舉行，屆時會選出正、副主席，而在第二次社委會會議上，才會就設立新一屆的工作小組進行商討。她續表示，由於工作小組於現屆任期完成後、新一屆工作小組成立前，仍須繼續跟進相關的活動及工作，故區議會已通過沿用過去的做法，同意工作小組及相關的召集人於新一屆小組正式成立前，可繼續其工作。社委會備悉有關的安排。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 月 8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3

屯門醫院殮房設施 及環境改善匯報

2013 年 11 月 12 日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屯門醫院
TUEN MUN HOSPITAL

告別禮儀室外空間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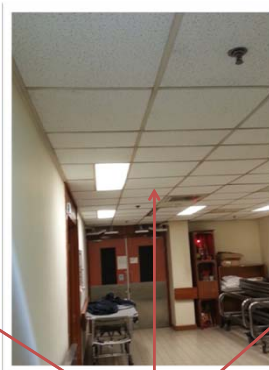
工程範圍

告別禮儀室外空間 (II)



工程最新情況

室內環境



更換殮房內外部份陳舊天花板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E/4/45/5HillTM

電話 Telephone: 3509 7468

來函檔號 Your Ref.:HAD TM DC/13/10/SSC/13

傳真 Fax Line: 2147 1406

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秘書
何敏盈小姐

何小姐:

有關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校舍問題

貴會2013年12月20日的信件收悉。就貴會11月12日會議摘錄內第42段的意見，現謹覆如下：

教育局於2013年9月18日在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的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表示，教育局一直根據既定的準則，因應特殊學校的校舍狀況(例如學校可否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而受惠、學校現址的面積及校舍樓齡等)、學額需求，以及資源使用的優次等多項因素，定期檢視各特殊學校的重建或重置需要，從而作出適當的安排，以改善特殊學校學生的學習環境。教育局會繼續把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晨曦學校)納入上述的定期檢視中，按既定機制與其他特殊學校一併考慮。

目前，本局正跟進晨崗學校使用位於楊青路及散石灣北路交界的露天球場上進行加建的建議，以期在可行的範圍內改善該校的環境和設施。就此，本局會繼續與匡智會就晨崗學校校舍的改善工程保持聯繫。

我們希望議員明白，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而各界人士對土地用途及社區設施亦有不同的訴求，因此，政府在處理有關事宜時，必須審慎從事，並平衡各方面的需求。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改善特殊學校校舍和設施，包括校舍改善工程、改建或加建校舍、重置或原校重建等。

如就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3509 7468 與本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黃錦榮



代行)

2014年1月16日